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侯靜怡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anitaho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8010264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學習扶助」微軟教育運用輔助學生學習計畫
(1080102642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本市「108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微軟教育運用輔助學生學習計畫(子計畫17)」研習一案，請貴校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8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二、本案目的係為國中小教師增能，提升專業教學能力，運用微軟的教育軟體，顛覆傳統教學模式，課前預習、課中筆記及課後複習透過該系統軟體，可不受時空限制，師生隨時進行討論，提升學習成效。

三、旨揭計畫相關訊息摘要如下：

(一)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參與學習扶助教學或對本主題有興趣的教師自由報名參加，每一場分國中及國小場次辦理，共4場次，每場次各30人，額滿為止。

(二)研習地點：本市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2號)多元教室及電腦教室一(國小組)、電腦教室二(國中

教務處 108/11/18 10:37



1080009464

有附件



組)，該校停車位有限，平日上課期間，請將汽車停放於西門地下停車場。

(三)研習時間：

- 1、第一場：108年12月7日（星期六）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研習時數計6小時。
- 2、第二場：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50分至中午12時30分，研習時數計3小時。
- 3、第三場：預計109年辦理，俟研習日期定案後再另案通知。

四、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桃園國中」報名，國中與國小分成兩場次報名，不接受電話報名或現場報名，額滿為止。
- (二)若由非正式教師報名參加，請先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註冊並由學校人事主任審核後，自行於研習系統中報名確認。

五、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實給予研習時數並列入進修記錄；另學校薦派參加旨揭研習者，在課務自理且不另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本局同意核予公(差)假登記；另例假日參與研習人員，本局同意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擇期覈實補休。

六、如有報名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市桃園國中教務處羅主任（電話：03-3358282分機210）。

七、檢送旨揭研習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中科(含附件)、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含附件)、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19/11/18
10:02:16
交換章



裝

訂

線

